

##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第二次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、全面的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一、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，独立董事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材料，认为增加的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#### 二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经营性往来，有利于资源共享，发挥协同效应。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、结算方式是公平公允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增加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据此，同意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 骏

张淼洪

2019 年 12 月 28 日